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5(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球非屠杀研究中心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分发。

* 本陈述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份陈述(A/HRC/27/NGO/114)中,我们提出了将预防和减少杀戮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理由。因此我们欢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案中纳入了目标 16.1:“普遍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及相关死亡率”,并鼓励所有各方将这样一个目标纳入最后的成果文件以及范围更广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我们认为生命权以及因此不杀戮的义务是目标 16.1 的道义和法律支持。我们有大幅减少暴力水平以及建设没有杀戮的社会所需的知识。去年 9 月,在剑桥大学召开的一个世界卫生组织会议探讨了“在未来 30 年里将暴力行为减少 50% 的全球战略”,并且其关于预防暴力行为的全球现状报告(2014 年 12 月)显示,令人鼓舞的是自 2002 年《关于暴力行为和健康的全球报告》以来全球凶杀率减少了 16%;可以将凶杀率的减少与成功实施预防行动联系起来。我们还公布了广泛的支持性跨学科研究。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大量实际知识,包括预防和减少杀戮,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可衡量的组成部分,这将带来有效实施预防暴力行为政策、方案和战略所需的必要的社会、政治和机构动力。正如大会第 63/23 号决议已经证实的那样,不抓住这个契机在全世界建设安全的没有杀戮的社会,可能会危害其他发展目标。

我们特此要求:

- (a) 为预防暴力行为尤其是可衡量的致命暴力行为设定基准线和目标;
- (b) 扩大被证明是成功方案的预防方案;
- (c) 确保与预防暴力行为有关的现行法律得到全面执行;
- (d) 通过加强数据收集,跟踪在减少并最终消除暴力行为方面的进展情况。为了实现这一点以及为了实现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在联合国和会员国中必须将关注点转向预防工作;
- (e) 应扩大对致力于预防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和部门的供资和人员配备,并且将预防暴力行为看作联合国系统中一个横向的行动部分。每个国家都需要支持和平、裁军和不杀戮的部委和基础设施;
- (f) 会员国需通过具体宪法条款,例如日本宪法第九条,或者采取其他立法措施,从而为开始转向没有杀戮的和平、集体安全、裁军和发展采取宪法和立法行动。